

引

文棟性好游覽。足跡半天下。所交當代名賢碩儒。為不少。文字質證。未嘗一日虛也。每一出游。貽書問訊者如麻。蓋欲以文棟之見聞。佐其周咨耳。此次勘緬界入滇。自德法兩國啟程。外人胥已屬耳目焉。而況於海內之留心時務者耶。文棟深自賤才識。前陋考核未周。不足為後來重勘者根據。既有誤界務之大抑。何以謝四方友朋屬望之殷。而外人且將譏笑焉。是用詳慎載筆。成書兩種。一以鏡古。一以誣今。於滇

緬間界址出入源流於焉備。茲更撮其要畧為之
圖說。期以醒閱者之耳目耳。若夫一二無知謬悠之
論。則非文棟所屑與之辨者也。

雲南初勘緬界記目錄

論大金沙江形勢上

論大金沙江形勢下

大金沙江形勢續論

南甸土司屬地直至大金沙江考

老蠻暮為中國必爭之地論

野人山說

八關非滇緬之界辨

原闕

論騰越關隘碉堡

里麻說

樹漿廠考

論木邦孟密

潞江通舟說

潞江下游以東皆中國屬地考

潞江以東土司論

論大金沙江形勢上

大金沙江形勢其下游去滇遠者吾且不論論其上
游本為滇屬者按永昌騰越諸志南甸傳云屬部直
抵金沙江與孟養地犬牙相錯又云所部戛獨直通
蠻暮江蠻暮傳云地在金沙江內騰越之西蠻哈山
下當緬人水陸之衝為隴川右臂孟養傳云其地在
金沙江外古名迤西有香栢城與蠻暮同襟金沙江
孟養居其上流南至底馬撒疆連西洋北極吐蕃西
通天竺東南鄰於緬合此三土司觀之而上游之形

勢備矣。孟養之上。又有孟拱蠻暮之上。又有戛鳩志
皆無傳。然騰越四履土產諸篇論之曰。從前州境盡
大金沙江內外。兼戛鳩蠻暮孟拱孟養而有之。蓋蠻
暮戛鳩在江內者也。孟養孟拱在江外者也。夾江內
外以衛騰越。天塹何其雄也。江以內有蠻哈南牙諸
山。為之重險。表裏山河。又何壯也。此大金沙江當日
之形勢也。明張機作南金沙江考。以為即梁州之黑
水。禹蹟所畫。確不可移。故論者謂西南極邊。由瀾滄
而潞。以迄於黑水之金沙。為梁州第一大門戶。明時

孟養通文書自稱守金沙江奴婢守此門戶者也。由是言之。滇其可無大金沙江乎。大金沙江內外其可無孟養諸土司乎。嘗考我

朝定鼎之初。平滇之後。孟拱孟養等首先內附。見於毛奇齡蠻司合誌。毛奇齡廼據史館官書。非耳食無稽者。比其後。征緬之役。孟拱孟養皆抒誠効力。

高宗御製詩文一再及之。尤天下臣民所共覩者。焉得謂之非

本朝屬地乎。今蠻暮孟拱等土司猶有

本朝所頒印信。雖向英國索還故地。揆之於理。無不可也。能如是。則大金沙江之形勢完。而全滇之門戶鞏矣。

論大金沙江形勢下

騰越境內之水流入大金沙江舉其大者言之一日
檳榔江。一曰龍川江。雲南通志云。檳榔江自古勇塞
外流入。合騰越廳所出之大盈江。西南流出蠻暮境
西入大金沙江。凡騰越以西之水皆入焉。龍川江自
怒夷界入邊。納曲石猛淋芒市南。椀諸河西南自天
馬關流出。緬甸入大金沙江。凡騰越東南及龍陵以
西之水皆入焉。騰越志云。甸內甸外諸水以大盈江
龍江兩大水括之。可約畧而盡。蓋檳榔江與大盈江

合流之後。或稱檳榔江。或稱大盈江。其實一也。龍江則即龍川江也。今考兩江入金沙之口。本皆在滇屬土司境內。龍川入江之口。為蠻暮南境。流經木邦。孟密至此。緬人稱曰那莫江。滇中諸志。或作莫勒江者。誤。按騰越志。蠻暮傳云。東有等練山。環以那莫江。直走金沙。當緬人水陸之衝。此江是也。此龍川江尾。舊屬滇境之明徵也。檳榔大盈合流入江之口。為蠻暮北境。俗亦稱為蠻暮江。流經南甸之南。牙山麓至此。說者謂其地正當蠻暮南甸之交。故騰越志南甸傳

云所部憂獨直通蠻暮江即指此江也。此大盈江尾現屬滇境之明徵也。試以大金沙江形勢言之。自緬京阿瓦而上。以瑞姑新街兩處為瀕江要地。瑞姑雲南通志作尼孤。乾隆時經畧大學士傅恒征緬探得此路由天馬關出五百九十五里至此。下船約三百里。即至阿瓦城。較諸路尤為近捷者是也。此處江道上有大葫蘆口。下有小葫蘆口。夾江皆高山。江面窄而底極深。兩端皆似葫蘆口。故名。張機南金沙江考所云大萐蒲山峽小萐蒲山峽也。為上游江道最險。

之處論者謂不得瑞姑則新街難守不得新街則騰越難守蓋恃此兩峽以為險也昔年蠻暮土司都於新街而扼瑞姑以禦緬甸瑞姑新街皆蠻暮屬地大金沙江上游形勝要害之所在也龍川入金沙江在瑞姑之南小葫蘆口之北新街在大葫蘆口之北而大盈江入金沙之口則又在新街之北皆為水道旁出之地異時與英勘界如能收回瑞姑及兩葫蘆口則龍川江一路可以無虞最為上策其次亦須至大盈江入金沙江之口而止以保全南甸舊日之分地

南甸係現屬騰越土司尤非若蠻暮土司自道光以來棄置不問者可比也

[Faded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Vertical columns of handwritten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approximately 10 columns, with varying lengths and some characters appearing to be in seal script or a similar historical form.

大金沙江形勢續論

難者曰。子論大金沙江。一在江外之孟養。一在下江之蠻暮。皆為滇西形勢所繫。然則昔人何不籌之。而必待子發之於今耶。曰。嘻。是殆以為一人之私言歟。不徵之於昔。將不足信歟。夫苟有識者。固莫不知之矣。豈論今昔哉。無已。試誦言其一。二不觀明臣陳用賓請罷採寶井疏乎。其辭云。夫蠻暮何地也。三宣之藩籬也。三宣騰永之垣墉。騰永全滇之門戶也。蠻暮失必無三宣。三宣失必無騰永。蓋用賓之論如此。而

後人作騰越志。乃謂其築八關以棄關外之險。豈其實哉。又不觀蘇鄮請安插思化疏乎。其辭云。夫滇南大勢。譬之一家。蒼洱以東。則為堂奧。騰永則為門戶。三宣蠻暮。則為藩籬也。所貴藩籬者。謂其外禦盜寇。內固門庭。使為主人者。得優游堂奧。以生聚子孫。保有貨財。斯協名實。按王宏緒明史稿。言鄮忌李材。招思化以破緬甸之功。搆之陷獄。鄮之為人可知也。然能指陳邊庭大勢。其言頗中肯綮。則亦非今之忌人成功者所能及矣。此皆論蠻暮之形勢者也。至於江

外則明儒吳宗堯嘗論之。其言曰。金沙與瀾潞三水皆源吐蕃入南海。號南中經流。而金沙江之大且十倍瀾潞。極邊有此固天所以限夷夏也。然昔論江南形勢者。必得江北之地。而後江可守。築三受降城者。越河之外。而後河可用。宗堯此論。雖不言孟養而江外之地。固孟養也。是即論孟養之形勢者也。且吾見明人之談邊事者。言蠻暮必兼言允墨。更及於茶山。蓋大金沙江上流。直通至茶山。而允墨亦瀕江要地也。允墨即今允冒。與戛鳩相連。苟蠻暮不亡。則允墨

在內地不必論也。孟養之上則有孟拱。玉石之所產也。苟孟養不亡。孟拱不必論也。由江外而登茶山。階梯於孟拱。由江內而登茶山。階梯於孟拱。孟拱不亡。則茶山不必論也。此吾所以專論蠻暮與孟養也。騰越志稱茶山之北與麗江野人接境。是故茶山有失。則麗江危。不惟騰越之患也。又言孟養北接吐蕃。為今前後兩藏地。是故孟養有失。則兩藏皆危。又不惟滇之患也。此其大畧也。書不云乎。申畫郊圻。慎固封守。內地且然而况邊徼乎。易不云乎。王公

設險以守其國險之未足猶且設之而況於自然之
險乎聞者其勿以予言為河漢也

南甸土司屬地直至大金沙江考

滇與緬有老界新界。老界乾隆以前之界，新界今日之界也。以滇西一而言之，乾隆以前大金沙江內外有蠻暮孟密孟養孟拱諸土司屬於騰越夾江兩岸，雄跨上游，形勢甚壯。蠻暮所屬之瑞姑為江道喉隘，有上下兩口，可扼之，以為守。此老界也。新界則以現屬南甸等土司之地為界，瀕大金沙江而止。何以明之？請一徵之永昌府志，再徵之騰越廳志。按永昌府志云：南甸轄部有羅布司莊、小隴川，皆百夫長分地。

知事謝氏居曩宋悶氏居蓋西屬部直抵大金沙江
與孟養地犬牙相錯又云南牙山甚高延袤百餘里
官道經之上有石梯夷人据此為險此一証也騰越
廳志云南甸所屬羅卜思莊與小隴川皆百夫長之
分地其世襲知事者二曰謝氏曰悶氏謝氏居曩宋
悶氏居蓋西所部戛獨直通蠻暮江又云司南百里
為南牙山險峻延袤百餘里為入緬之大路上有石
梯緣梯而上有木柵周一里昔王驥破麓川取道於
此。前通銅壁關關外布嶺垂哈舊為百夫長地又云

踰蓋達外有岡德戶岡近孟養故南甸所部直抵大
金沙江此又一証也南牙山即俗所稱野人山石梯
之險今猶在焉山中有三道一出蓋西一出蓋達一
經石梯之險皆以山外之大金沙江為界此南甸形
勢之大概也按南甸本名南宋自明初分地授職終
明之世未嘗改更故明史成於

本朝亦稱其屬部直抵大金沙江地最廣未嘗言其
失地於緬也議者乃謂陳用賓築八關而關外之地
棄之域外斯亦謬矣

國初以來南甸早隸版圖至今提封無恙官書如

大清會典

大清一統志

皇朝三通私家著述如顧祖禹方輿紀要毛奇齡蠻
司合誌師範滇繫諸書皆有南甸屬地直至大金
沙江之明文豈非歷歷可信之確証乎夫騰越以西大
金沙江為第一重門戶昔人固已言之野人山為第
二重門戶則即滇中志乘所載之南牙諸山也古稱
勇夫重閉可以為國者是之謂矣獨是蠻暮孟密孟

養孟拱諸土司。乾隆以前內屬。日久守在江外。有金湯之固。其後折入於緬。而漫無覺知。外戶撤矣。是舊日疆吏之過也。然南甸屬地。猶自畫江為守。野人山在其內。則猶守在山外也。今若舉野人山而棄之內。戶亦撤矣。重險皆失。將何以保。是所望於今日封疆大吏及勘界之使。有以維持之也。

Vertical column of text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The characters are faint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Vertical column of text in the middle of the page, also appearing to be bleed-through. The text is very light and mostly illegible.

Vertical column of tex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likely bleed-through. The characters are faint and mostly illegible.

老蠻暮為中國必爭之地論

老蠻暮者在大金沙江之東。大盈江之北。又兩江交會之處也。南甸土司分地至此而盡。隔大金沙江左為孟養土司。騰越志南甸傳云。屬部直抵金沙江。與孟養地犬牙相錯。是也。隔大盈江為蠻暮土司。即今新街南甸傳又云。所部夏獨直通蠻暮江是也。大盈江上流與檳榔江相合。在干崖土司境。溯流而上。即至騰越。自來談騰越形勢者。必曰大金沙江之兩葫蘆口。其外戶也。而瑞姑為之鎖鑰。蠻暮土司之地盡於

此也。大盈江口。其寢室之門也。而老蠻暮為之鎖鑰。南甸土司之地盡於此也。是皆本屬於騰越者也。夫外戶猶且不當讓。何況寢室之門乎。舊屬土司蠻暮之地。猶且不當讓。何況現屬土司南甸之地乎。是故滇西之界。如棄大金沙江外之孟養而不問。并棄大盈江外之新街而不問。亦必以大盈江與夫金沙江會合之處為止。其西即以大金沙江為界。其南即以大盈江為界。則雖棄其外戶而猶保寢室之門也。棄其舊屬土司。而猶保現屬土司所有之分地也。故曰

老蠻暮為中國必爭之地也

老蠻暮為中國必爭之地也。其地處於西南，交通不便，然其地產物豐富，且為通商之要道。故自古以來，皆為各國所爭。其地之險要，非筆墨所能形容。其地之富庶，亦非言語所能盡述。故凡欲圖霸於西南者，必先爭老蠻暮。此其所以為中國必爭之地也。

野人山說

野人山即騰越西境羣山。非域外之地也。山中野人額設撫夷以治之。轄於諸土司。非化外之民也。騰越發源之大盈江。合檳榔江而橫出於羣山之間。故在江之南者。有南牙山。等練山。在江之北者。有蠻哈山。布嶺山。又有猛弄山。息馬山。曩送河源山。又有猛夏山。其名實繁。未可枚舉。要皆騰越北境姊妹山所分之一支耳。山之在騰越西境者。只有此數。非羣山而外。別有所謂野人山也。野人山者。蓋俗所名爾。自騰

越西至大金沙江濱。不過數百里而遙。雖山路崎嶇。人馬難行。亦不俟旬日可達。野人山尚在其內也。聞者不知其名之具於志乘。而疑為荒渺難稽之域。此皆由耳食之誤也。夫雲南種人最多。通志列為六卷。凡有一百四十餘種。野人亦種人之一耳。今騰越四山皆有野人。漢夷錯處為日已久。豈獨西境然哉。若西境之野人。皆轄於土司者也。昔人有言。憂土司之地。廣不治。故設八關九隘之撫夷以佐助之。撫夷者。撫山中之野夷。乾隆三十五年所設。有正有副。皆有。

定額垂為令典者也。道光初年，諸生何自澄作騰越邊務得失論云：南甸土司所屬野人二十一寨，凡離城四五十里，以至百餘里，日事搶劫，殺人不償命，其餘六司去城愈遠，入山愈深，野匪亦愈甚，每窮民出入，搶一案而傷三五人，至七八人不等，甚至土司因以為利，搶去之人口、騾馬、貨物，土司串合野官許若干金准贖，否則貨物瓜分，而商人失望，子女為奴，而老死夷山，誠因凡搶一案，非土司之兄弟主使，即族目屬官分肥故也。土司習以為常，縱其野匪，夜則沿

村燒殺。晝則要路劫搶。一日而二三起報官者有矣。文武衙門苦於無法。有營弁被害而以別故報者矣。有家人被殺而以賞撫畢者矣。有防汛之官雖明為野人所傷而以一病故了其事者。各汛多有矣。野匪若此之猖獗。非治邊者之責哉。又云必得以夷攻夷之法。庶乃有濟。如南甸所屬之山頭野寨。勒令南甸土司赴府。親具認限。嚴緝滋事野夷。違者勦滅。至者招安。則野人不敢搶劫。六司一律遵行。倘有一司違命。立即調詳。又或某司先報功者。加以獎賞。不患搶

劫之不平。此不勞矢石。不費帑金。而救民水火者也。此論於土司轄治野夷。言之最為明晰。故詳錄之。庶以破耳食者之疑焉。謹按嘉慶二十五年。大學士伯麟總督雲貴。進種人圖說云。永昌一郡。與順甯皆界連緬甸。順甯外接木邦。隔以裸黑。永昌外接蠻莫。隔以野人。緬人不能跨裸黑。越野人而連內地。又云。野夷性情亦畧類裸黑。但裸黑一自能統數十寨。野夷則數十戶皆為一寨。有一寨即自置一長。渙散無統。觀此益知今所謂野人山者。素屬沿邊要地。誠不宜

有疏失也夫外國之人越重洋數萬里而來其視吾
邊境羣山已了了如數掌上紋而吾守邊將吏在數
百里間對之如望洋杳然不知其所極豈不可慨矣
乎

論騰越關隘碉堡

任騰越事者。其不知有八關九隘矣。詢以邊防之要。則曰有八關九隘。在噫亦知八關九隘之早不足恃乎。名雖存而久非其實乎。夫陳用賓弱緬之功在乎約暹羅以夾攻。不在乎築關隘也。且其築關之始。設兩守備。一駐關外。一駐關內。又開二十二屯田以衛之。非如今日之空關孤懸而無薄者也。神護關築未久而旋圯。用賓遂不再築。故知其意本亦一時權宜之策。未嘗以為經久可行也。不觀土人吳宗堯之論。

乎。曰：至於夷路雜出，非可以八關之設而禁止內入。一關設兵把隘，不過二三十名，豈能禦蜂螿而閉以謝之？況有兵之名而無其實哉！先年思正內奔瓦酋，追逐長驅而來，有一關當之否？其言亦明切矣。考本朝康熙乾隆時，猶沿明制，各關隘皆有守兵。今則關已盡圮，蔓草為墟，兵亦久撤，額制無存矣。而籌邊者猶津津及之，將謂故關遺蹟，荒山鬼雄，自能禦敵耶？又按道光初年，知州胡啟榮以騰越四面環列野夷寨落，因仿楚南成劍築沿邊碉堡七十餘處，以屯

練丁守之。其時土人何自澁論之曰。方今廳主胡公以能員之幹濟。仿楚南之良規。建碉設堡。買置練田。養練守碉。官既多費帑金而不惜。民豈多派力役而敢怨。然竟有不願建碉堡之地者。緣騰屬多山。山多則嶺亦多。今有碉堡之地十二三。而野匪便於出搶之嶺十七八。不似楚南之有要隘。可以碉堡禦寇也。今試合前後兩說觀之。則可知騰越所謂關隘碉堡者。皆無當於設險之義。其不足恃也明矣。然則若何而可。曰。昔日之關隘碉堡。皆在山內。故雖禦小寇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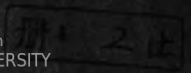
猶不足。無論強敵矣。今宜移之於山外沿江屯墾以
護諸山要隘之口庶乎得其地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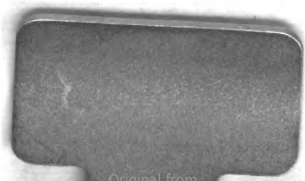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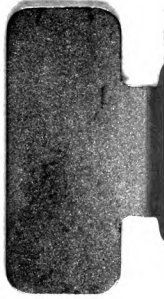
臣等謹將所擬移屯各處開列於左
一、移屯於山外沿江一帶
一、移屯於山外沿江一帶
一、移屯於山外沿江一帶
一、移屯於山外沿江一帶
一、移屯於山外沿江一帶
一、移屯於山外沿江一帶
一、移屯於山外沿江一帶
一、移屯於山外沿江一帶
一、移屯於山外沿江一帶
一、移屯於山外沿江一帶

臣等謹將所擬移屯各處開列於左
一、移屯於山外沿江一帶
一、移屯於山外沿江一帶
一、移屯於山外沿江一帶
一、移屯於山外沿江一帶
一、移屯於山外沿江一帶
一、移屯於山外沿江一帶
一、移屯於山外沿江一帶
一、移屯於山外沿江一帶
一、移屯於山外沿江一帶
一、移屯於山外沿江一帶



3075
4104





里麻說

里麻亦在大金沙江之內。土司雖絕滅而地轄於騰越。蓋其初本騰越所轄土司也。吳宗堯騰越形勢論云。考之里麻長官司。溯金沙江而後達。是騰所至西曰里麻。則騰境蓋止於江之濱也。師範滇繫云。自騰西道八程。至里麻界十程。抵孟養境。按孟養在江外。里麻在江內。疑瀕江之允冒。夏鳩亦里麻故地矣。予在邊地聞土人云。列牟地方亦中外關鍵。外接允冒。夏鳩內通盞西盞達。考之知為里麻之訛。然滇中記

載里麻亦作李麻第傳其音不必有一定之字也自
益西出老關城即神護關故址而西羣山之間得一曠野俗
呼為大地方有古城遺址又西即列牟亦一曠野在
羣山之間者皆可耕可屯之地也山間道路四通外
至江濱有數道內達騰越亦有數道洵為西北隅兵
地騰越志云考吳宗堯之論宜歸州轄為屏蔽則古
今人所見畧相同也予議分界時自老蠻暮本以北畫
大金沙江為界里麻在江內山間距騰越尤近已屬
內地本可不論因滇中官吏知者甚夥故揭出之

樹漿廠考

今俗所謂樹漿廠者。在西藏之南。雲南之北。四川之西。跨大金沙江。龍川江。潞江。直至瀾滄江。凡諸江上流皆是也。其在大金沙江上流者。即昔人所稱孟養陸阻地。江以西之門戶。曰戶工。孫士毅。緬紀事嘗載之。與孟拱。舊土司相接。蓋前明孟拱屬於孟養。至本朝乾隆時。則孟養又為孟拱所屬矣。江以東之門戶。曰允帽。與里麻。舊土司相接。經畧傅恆征緬時。於此濟師者也。其在潞江。龍川江上流者。為茶山。舊土

司地今所為怒夷者也東接維西中甸直通麗江永
北其南由上江十五喧至永昌由馬面關滇灘關大
塘隘皆至騰越西北通西藏東北與巴塘裏塘諸土
司相接出四川之道也雲南通志云怒夷界最廣信
矣案

皇朝職貢圖及余慶遠維西聞見錄諸書或稱怒人
或稱怒子皆云於雍正八年歸附以虎皮麻布黃蠟
等物充貢永以為例蓋皆內屬之地也其間金礦之
富樹穀之饒邊內外民皆豔稱之號為陸海以地勢

而論當滇蜀藏三省之凹其三面皆與諸邊毗連為
藩籬鎖鑰之要地豈可委之於外人乎此地與緬境
相去約二千餘里中隔孟拱孟養兩土司自古以來
未嘗屬於緬也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due to the quality of the scan and the age of the document.

論木邦孟密

騰越志云。自七土司外。逼近騰越者。惟孟養蠻暮孟密。木邦孟養蠻暮前已論之。孟密介乎大金沙江龍川江之間。木邦介乎龍川江潞江之間。亦邊地之保障也。由騰越言之。隴川孟卯兩土司。其西南皆可至孟密。其東南皆可至木邦。孟密原木邦所分。故當時有大象孕小象之喻。其地有寶井數處。產紅寶石及碧霞玳之屬。明時遣內監掌之。楊慎張含皆有寶井謠。即其事也。木邦在邊地。處處通連。自隴川孟卯以

東如遮放芒市鎮康孟定耿馬孟連等土司皆與之
相接總督伯麟進種人圖說云順甯外接木邦隔以
獐黑永昌外接木邦蠻暮隔以野人蓋順甯永昌兩
府所屬皆毗連木邦其間亦有不隔獐黑與野人者
往時緬人入寇姚關又侵擾九龍江之車里諸猛大
抵假途於木邦其為邊庭門戶所繫可以見矣
本朝乾隆三十一年木邦舉眾內附載於會典則例
五十八年木邦與蠻暮大山孟育等土司同時更易
印信至今猶遵守勿替焉夫明時三宣分地南甸最

廣六慰分地木邦最廣當孟密未分時其地西踰龍
川東踰潞其南境有大江由潞通入金沙是為中緬
舊界木邦之地至此而始盡也今其北境瀕龍川江
者曰南坎與吾孟卯隔江相聯同一壩子夷人稱山
間平地曰壩子壩不得則孟卯難守隴川亦危其西境跨潞江者曰
麻栗壩牙錯於孟定鎮康耿馬之間為姚關外蔽順
甯永昌兩府視此以為安危要皆中國必爭之地也

潞江通舟說

潞江上流在滇境下流棄之境外蒙竊惑焉蓋南中之水三江為大若瀾滄若潞若大金沙皆可舟可航者也昔人嘗論及之以為夷人欲據險隱塞不使通行滇人習焉遂不察耳按志稱大金沙江自蠻暮以上山聳水陡至蠻暮以下地勢平行濶可十五里若以為通舟之路至蠻暮而止者而不知今日英國小火輪舟直至允冒矣且由支江出孟拱矣皆在蠻暮上流數百里間往來常通也又志稱瀾滄江受西洱

河勝備河至順

順蒙化

交界處土人謂之羅擦聚不

二十餘日至錦龍江

龍江一名九龍

即水下流海客船多會

易於此夫既有海客船來會易則內地民船往與之
會可知也此江入海之口已為法國所據猶幸法人
未涉吾界故無小火輪舟上駛耳若潞江形勢則視
瀾滄金沙尤要矣以其為滇西喉吭之地也按志稱
潞江一名怒江自芒市南流出至木邦名喳哩江又
南流八百里至擺古東入南海自木邦以下可通舟
楫明張機云昔年隴川多本甯潛往擺古見莽瑞體

由此江順流而下。然則潞江之形勢。於此可見矣。

國初闢禎兆作黑水考。以為天地設此三江。正為朝廷制馭西南諸夷。設異日問交緬不貢之罪。則此三江者。固漢家樓船下番禺。出奇制粵之牂牁江也。其說蓋本於張機。其後齊召南作水道提綱。阮元修雲南通志。皆採引之。至今日而時勢又一變矣。潞江入海之口。為英國所據。謂之摸兒緬。為南海通商大埠。小火輪舟由此入江。與瀕江諸地相貿易。此時雖未敢入滇境。而滇中烏可不知之也。倘使有釁。小火輪

舟載兵而上。倉卒無備。騰越與永昌。聲息不相聞矣。夫潞江下流之東。皆中國舊土。司至今猶守本朝印信。英法兩國覬覦不敢取。而滇中視若化外已久。此深可惜也。

潞江下游以東皆中國屬地考

潞江下游以東英所稱為揮人者皆中國地也其一
曰孟良土指揮使案

大清會典事例云乾隆三十一年設雲南孟良土指
揮使一人又

皇朝通典云雲南指揮使二人曰孟良又

皇朝文獻通考云孟良土司在車里宣慰司之外處
允龍江之西古蠻地名曰孟指明永樂四年內附置
孟良羈縻土府其後為木邦所併嘉靖間附於緬不

通中國

本朝乾隆三十年其地為莽匪所侵據三十一年討平之地皆內屬以其頭目召而授土指揮使隸普洱府及普洱鎮管轄此潞江下游以東之地一也其二曰整欠土指揮使案

大清會典事例云乾隆三十一年設雲南整欠土指揮使一人又

皇朝通典云雲南指揮使二人曰整欠又皇朝文獻通考云整欠土司在車里宣慰司之外處

九龍江之南

本朝乾隆三十一年其地為莽匪所侵據於三十一年討平之地亦內屬以其頭目叻先捧授土指揮使隸普洱府及普洱鎮管轄此潞江下游以東之地二也其三曰猛勇士千總崇

大清會典事例云乾隆三十一年設雲南猛勇士千總一人又

皇朝文獻通考云猛勇士司在普洱府西境外處孟良土司及整欠土司之中

本朝乾隆三十一年以平定莽匪其頭目召齋等舉
眾內附授土千總職隸普洱府及普洱鎮管轄此路
江下游以東之地三也其四曰整賣宣撫司案

大清會典事例云乾隆三十一年設雲南整賣宣撫
使司宣撫使一人又

皇朝文獻通考云在孟艮土司西南境外舊名景邁
即八百媳婦國相傳其酋長有婦八百各領一寨因
以名却元初屢用兵征之以道路不通而還後遣使
招附置八百等宣慰司明洪武二十四年置八百者

乃宣慰司及八百大甸宣慰司永樂五年遣使至其境卻拒不納曾以兵討之後遣使入貢嘉靖間附於緬自是朝貢不至其所屬有十八大猛十八小猛地周三千餘里

本朝乾隆三十一年其頭自召齊納提舉眾內附授宣撫司職比潞江下游以東之地四也其五曰景線宣撫司案

大清會典事例云乾隆三十一年設雲南景線宣撫使司宣撫使一人又

皇朝文獻通考云亦古八百媳婦地明嘉靖間八百
國為緬所侵其酋避居景線名小八百向不通中國
其所屬有十猛地周一千八百餘里

本朝乾隆三十一年其頭目叻賽舉眾內附授宣慰
司職此潞江下游以東之地五也其六曰六本土守
備案

大清會典事例云乾隆三十一年設雲南六本土守
備一人又

皇朝文獻通考云六本土司本整賣之地以地方遠

閱自分為一部

本朝乾隆三十一年其頭目召猛齋舉眾內附授土
守備職此潞江下游以東之地六也其七曰景海土
守備崇

大清會典事例云乾隆三十一年設雲南景海土守
備一人又

皇朝文獻通考云景海上司亦在孟良土司西南境
外向不通中國

本朝乾隆三十一年其頭目召猛彪舉眾內附授土

守備職此路江下游以東之地七也其八曰猛撒土
千總紫

大清會典事例云乾隆三十一年設雲南猛撒土千
總一人又

皇朝文獻通考云猛撒土司在順甯府南境外明時
猛撒與猛緬猛稱為三猛萬厯間曾置猛撒土巡
司尋入於耿馬其後不通中國

本朝乾隆三十一年其頭目刺鮮細利舉眾內附授
土千總職此路江下游以東之地八也其九曰猛龍

土指揮同知案

大清會典事例云乾隆三十一年設雲南猛龍土指揮同知一人又

皇朝文獻通考云猛龍土司在整欠土司屬地之外謂之沙人向不通中國其屬者有七十餘寨地周二千餘里乾隆三十一年以平定莽匪其頭目以護猛舉眾內附授土指揮同知職此路江下游以東之地九也其十曰補哈土千總案

大清會典事例云乾隆三十一年設雲南補哈土千

總一人又

皇朝文獻通考云補哈土司在猛龍土司之西亦接
整欠土司界向不通中國乾隆三十一年以平定莽
匪其頭目噶第牙翁舉眾內附授土千總職此潞江
下游以東之地十也故曰皆中國地也且潞江下游
以西之地亦有屬中國者一曰木邦土司

皇朝文獻通考云在順甯永昌二府西南境處耿馬
孟定等土司之外為緬甸東路之門戶古蠻地名曰
孟都亦名孟邦元至元時置木邦路軍民總管府領

三甸明洪武十五年改為木邦羈縻土府永樂初改
置宣慰司於六宣慰中分地最廣其後數以從征功
益地隆慶以後附於緬萬厯中復內屬尋仍入於緬
不通中國

本朝乾隆三十一年其頭目罕宋法等舉眾內附此
其一也二曰蠻暮土司

皇朝文獻通考云在永昌府西南境外為入緬扼要
之路古蠻地明初屬於木邦成化時為孟密所有宏
治時復為孟養所有萬厯間曾置蠻莫安撫司其後

附於緬不通中國

本朝乾隆三十一年其頭目瑞圍舉眾內附此其二也三曰大山土司

皇朝文獻通考云亦名波籠在永昌府騰越州南境外處龍川江之南

本朝乾隆三十一年其頭目壘管舉眾內附此其三也四曰猛育土司

皇朝文獻通考云在永昌府南境外處潞江之西附近木邦地方

本朝乾隆三十一年其頭目銜界舉眾內附此其四
也是亦中國地也恭考乾隆三十一年

高宗純皇帝上諭云揚應琚奏新定整欠孟良地方
請仿照普洱邊外十三土司之例酌中定賦於丁亥
年入額徵收等語整欠孟良業經附入版圖願輸糧
賦其酌定徵額之處俱著照所請辦理但念該處地
方連年經莽匪擾害今雖得安耕作而元氣尚難驟
復若遽於丁亥年責令輸將恐夷民生計未免拮据
所有應徵錢糧著加恩緩至戊子年入額徵收以示

優恤邊黎至意欽此

聖訓煌煌昭示千古凡在臣民益當數典而憬然矣

聖訓煌煌昭示千古

凡在臣民益當數典

而憬然矣

聖訓煌煌昭示千古

凡在臣民益當數典

而憬然矣

聖訓煌煌昭示千古

凡在臣民益當數典

而憬然矣

聖訓煌煌昭示千古

凡在臣民益當數典

而憬然矣

聖訓煌煌昭示千古

潞江以東土司論

或問潞江以東土司何時背中國而入於緬則告之

曰至今諸土司猶守

本朝印信未嘗背中國也特中國以其遠而疏之漸久而漸忘焉耳然則忘之於何時曰

本朝會典自康熙以後凡三修至嘉慶而大備始增則例圖說今諸土司載於會典則例則嘉慶時猶在可知也道光十五年雲南修通志始分其目曰邊外土司由此在將疑將信之間若有若無之數矣此當

日滇中官吏不考之過也昔人有云流官憚瘴久而
不履其地諸酋不襲而自冠信有然矣又通志輿圖
篇云雲南西南界緬甸南界阿瓦南掌越南其圖中
於龍川江下流之西書曰緬甸界自龍川江下流以
東踰潞江直至九龍江之南概書之曰阿瓦界尤足
令閱者發噤夫阿瓦即緬甸之都城也豈別為一國
哉且區區緬甸一都城豈能跨越三江有此數千里
外之界哉蓋其所云阿瓦界者即乾隆三十一年內
附授職之諸土司也龍川江以東為木邦大山等四

土司九龍江以南則孟良整欠等十餘土司也是皆
夾潞江左右以為滇之藩籬者也通志不能詳其地
之所在宜乎僅存其目而疏而遠之曰邊外土司其
懼於邊事甚矣哉夫自乾隆三十一年平莽匪之後
緬未嘗越潞江東以為境也予於邊外考緬史而知
之終緬之亡潞東諸土司固嘗與緬戰爭矣未有入
於緬者也是以英國外部嘗告我

欽差大臣曾紀澤曰中國於此地權力甚大而緬無
權力其言至今猶存案牘可以為証也問者曰為今

之計將復吾故土乎抑將終棄之乎應之曰此亦形勝必爭之地也烏得棄之今滇之西一面受敵矣彼能渡大金沙江而來我亦能渡潞江而往猶可以相劫制也奈何更棄其南使之兩面交逼耶且滇恃三江以為險者也孟良等土司介乎潞江瀾滄江之間若盡棄之是無三江之險也滇其可保乎果若是既復之後將何以處之曰是惟有流土相間之一法蓋滇民之耕種於其地貿易於其地者數以萬計設流官以治之與土司相錯處而疆域定矣文教日興則

曠俗自化不難漸底於大同此亦倪鏡所云經常簡
易之宏謨也夫今日之時勢豈復昔比哉以瓜分互
散之部落其不足恃為屏藩也明甚徒以強鄰之
蠶食耳流官一設則名正言順可以杜絕其覬覦也
且諸土司庇我宇下亦有辭可執以謝之矣近年新
疆臺灣皆設建行省而後外人不致以兵再涉其地
其亦深得因時制宜之意者歟

夫衣百宗
亦與

公亦與
亦與

亦與

自跋

文棟捧檄勘緬界入滇凡為論說考辨若干首其繫
界務者端為一編書其後曰英廷初意滇之西欲與
中國分大金沙江為界故有以老八募歸中國之說
又有兩國同在大金沙江行船之說蓋猶慮我欲索
還大金沙江外之孟拱寶石井也滇之南欲分潞江
下流以為界故有以揮人諸地歸我中國之說蓋猶
慮我欲索還潞江以西之孟密寶石井也在英人之
初念則然也遷延數年中國迄無定論彼已窺知我

地學之蒙昧矣。方英兵之入緬也，告我曾大臣曰：緬王無禮於英，故廢其王及其據緬，以為己有也。又告曾大臣曰：緬與法立約，有害於英，公法國存則約存，故廢其國。果爾，則盡緬之境而已，何與他土司哉？此當執詞以責之者也。英初得緬，猶自知理曲，故有立教王，依舊納貢之說。又曰：見中國兵所在，即視為中國地，不再入。於是自阿瓦探新街，無中國兵而後入。自新街探孟拱，亦如之。彼自以為盜，亦有道也。惜乎滇中當時無人能折其機牙也。夫馬武相一回民耳。

聚十數少年。扼老八募。以保商路。英人見之。不敢過問也。黃正林。張天明。兩千總耳。以土勇二百人。保商路。出入野山。直至老八募而止。英人聞其來。且相引避也。邊內邊外。夫人而知之者也。古人不云乎。物必自腐也。而後蟲生之。苟非自相摧殘。焉能奪我沿邊險要。數千里之野山。若斯之易哉。且夫邊地之要。亦在乎三強耳。兵力強一也。民氣強二也。人才強三也。新疆肅清之後。俄人拱手而還。伊犁畏兵力之強也。安南之役。法人擾閩而不敢擾粵。畏民氣之強也。至

於人才之強不必遠徵也。觀於馬武相等而可知矣。假令邊地當時司閫者亦能如是也。守土者亦能如是也。彼烏敢輕我邊內無人而唯其所欲為哉。然則地利人和交相為資。蓋不可闕一者矣。文棟此編專言地利未及人和。故撮其大旨補之於此。壬辰九月

上海姚文棟識

此編如考核有訛傳聞
失實雖一字亦不可苟
全滇人士幸貽書教之

滇緬界址沿革圖
辛卯雲南邊事記

續出



